

#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河流域洛  
阳市孟津区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甲方: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4日

甲方：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河流域洛阳市孟津区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一标段）的工程设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职责，经共同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设计任务依据

甲方的委托书及各种规范。

### 二、设计技术标准及原则

#### 1、技术标准：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河流域洛阳市孟津区城市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一标段），主要包括永平路（瀍源大道-太和南路）、翠微路（瀍源大道-太和路）、太和东路(经二路-纬五路)雨水管网。

2、设计原则：按照整体协调性、安全性等原则组织设计工作，同时要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设计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4、设计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永平路（瀍源大道~太和南路）雨水工程设计长度 665 米，翠薇路（瀍源大道~太和路）雨水工程设计长度 420 米，太和东路（经二路~经五路）雨水工程长度 1080 米。

### 三、工期及提交文件的要求

乙方于 2024 年 5 月 3 日前向甲方交付项目设计文件陆份。

### 四、甲乙双方责任

#### (1) 甲方：

1、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2、维护乙方设计版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

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配合乙方的设计工作，协助处理与乙方设计工作有关的地方关系和事务。

4、按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 (2) 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其成果质量。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负责设计技术交底，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 五、取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双方确定本合同的最终设计费为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7800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成果文件后，甲方付至合同价的70%；剩余30%待工程完工后或交付成果文件后五个月内付清。

## 六、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按《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合同条例》中的相关条款办理，并相应顺延提交设计文件日期。

2、由甲方变更规划等引起的变更设计，并要求乙方重新设计，甲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3、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乙方责任：

1、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返工、报废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甲方可根据延期天数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扣除乙方的设计费。

## 七、其他

1、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设计工作的不属违约。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本合同规定条款时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方

账 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